

《集束弹药公约》

15 Sept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筹备会议

2010年9月6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7

审议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的实质性成果

《集束弹药公约》第七条的报告格式

《集束弹药公约》

《集束弹药公约》第七条的报告格式

[缔约]国:

国家联系点(单位、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提交日期: [年/月/日]

报告期: [月/日]至 [年/月/日]

* 按照第七条第一款(一)项。

表格 A 国家执行措施

第七条第一款

“每一缔约国均应……就下列事项向联合国秘书处提出报告：

(一) 本公约第九条所述的国家施行措施；”

注：按照第九条的规定，“每一缔约国均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施行本公约，包括采用刑事制裁，防止和制止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人或者在受其管辖或控制领域内从事本公约禁止缔约国进行的任何活动。”

[缔约]国：

报告期： 至

为施行《集束弹药公约》而采取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 (包括现行立法和刑事制裁的详细情况)	补充资料(如：执行起始日期以及随附法规案文)

表格 B

集束弹药的储存和销毁

第一部分：储存的集束弹药

第七条第一款

“每一缔约国均应……就下列事项向联合国秘书处提出报告：

- (二) 本公约第三条第一款所述所有集束弹药的总数，包括爆炸性子弹药，分类列出其类型和数量，并尽可能列出每一类型的批号；

[...]

- (七) 报告本款第五项所述方案完成后发现的储存的集束弹药，包括爆炸性子弹药，以及依照本公约第三条销毁这些弹药的计划；”

[缔约]国：

报告期： 至

1. 在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储存的所有集束弹药和爆炸性子弹药总数

下表不包括表格 C 所报告的(按照第三条第六款)为培训和开发专门技术的目的保留的弹药

集束弹药型号	数量	批号 (如有可能)	爆炸性 子弹药型号	爆炸性 子弹药总数量	批号 (如有可能)	补充资料
合计			合计			

2. 在报告销毁方案完成后发现的另外的储存的集束弹药

集束弹药型号	发现的数量	批号 (如有可能)	爆炸性 子弹药型号	爆炸性 子弹药总数量	批号 (如有可能)	销毁计划	何时、何地 和如何发现	补充资料
合计			合计					

3. 将在其管辖和控制下的所有集束弹药与留作作战用途的其他弹药分开并为销毁目的标明集束弹药工作的现况和进展(参见第三条第一款)

集束弹药型号	已分开并标明 销毁的数量	批号 (如有可能)	爆炸性 子弹药型号	已分开并标明 销毁的总数量	批号 (如有可能)	补充资料
合计			合计			

表格 B 集束弹药的储存和销毁(续)

第二部分：集束弹药销毁方案的现况

第七条第一款

“每一缔约国均应……就下列事项向联合国秘书处提出报告：

- (五) 依照本公约第三条销毁包括爆炸性子弹药在内的集束弹药的方案的现况和进展，详细解释在销毁时将使用的方法、所有销毁场址的位置以及应遵守的适用安全标准和环境标准；
- (六) 依照本公约第三条销毁的包括爆炸性子弹药在内的集束弹药的类型和数量，详细解释在销毁时使用的方法、销毁场址位置以及所遵循的适用安全标准和环境标准；
- (七) 报告本款第五项所述方案完成后发现的储存的集束弹药，包括爆炸性子弹药，以及依照本公约第三条销毁这些弹药的计划；”

[缔约]国：

报告期： 至

1. 销毁方案的现况和进展(第三条)

现况

计划、一般信息

将使用的方法*

将使用的销毁场址的名称和位置

所遵循的适用安全标准和环境标准

自上次报告以来取得的进展

补充资料

* 参见第三款。

2. 依照第三条销毁的包括爆炸性子弹药在内的集束弹药的类型和数量

(a) 公约对缔约国生效之时

集束弹药型号	销毁的数量	批号 (如有可能)	爆炸性 子弹药型号	销毁 的数量	批号 (如有可能)	完成日期	销毁场址 的位置	补充资料
合计			合计					

(b) 生效之后

集束弹药型号	销毁的数量	批号 (如有可能)	爆炸性 子弹药型号	销毁 的数量	批号 (如有可能)	完成日期	销毁场址 的位置	补充资料
合计			合计					

(c) 报告销毁方案完成之后发现的另外的储存

集束弹药型号	销毁的数量	批号 (如有可能)	爆炸性 子弹药型号	销毁的数量*	批号 (如有可能)	销毁计划	销毁进展/完成日期
合计			合计				

* 在发现未包含在集束弹药之内的爆炸性子弹药储存的情况下填写。

3. 使用的销毁方法

集束弹药型号	使用的销毁方法详细情况

爆炸性子弹药型号	使用的销毁方法详细情况

4. 销毁时遵循的适用安全标准和环境标准

--

5. 执行第三条的挑战及所需国际援助与合作

活动	说明	日期	需求

表格 C

保留或转让的集束弹药

第三条第八款

“为本条第六款和第七款所述目的保留、获取或转让集束弹药或爆炸性子弹药的缔约国应提交详细报告，载列这些集束弹药和爆炸性子弹药的计划使用和实际使用情况、其类型、数量和批号。如果为这些目的将集束弹药或爆炸性子弹药转让给另一缔约国，则报告中应提及接收方。缔约国应为其保留、获取或转让集束弹药或爆炸性子弹药的每一年份的情况编写这样的报告，……提交联合国秘书长。”

[缔约]国：

报告期： 至

1. 依照第三条第六款保留的集束弹药或爆炸性子弹药的型号

集束弹药型号	数量	批号	爆炸性子弹药型号	数量	批号	计划的使用	补充资料
合计			合计				

2. 依照第三条第六款获取的集束弹药或爆炸性子弹药的型号

集束弹药型号	数量	批号	爆炸性子弹药型号	数量	批号	计划的使用	补充资料
合计			合计				

3. 依照第三条第六款保留/获取并实际使用的集束弹药或爆炸性子弹药的型号

集束弹药型号	使用的数量	批号	爆炸性 子弹药型号	使用的数量	批号	实际使用 情况说明	补充资料
合计			合计				

4. 依照第三条第七款转让的集束弹药或爆炸性子弹药的型号

集束弹药型号	数量	批号	爆炸性 子弹药型号	数量	批号	转让目的	接受转让 的缔约国
合计			合计				

表格 D 生产/拥有或掌握的每一类集束弹药的技术特点

第七条第一款

“每一缔约国均应……就下列事项向联合国秘书处提出报告：

- (三) 在已知范围内列出缔约国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前生产的每一类集束弹药的技术特点以及该缔约国目前拥有或掌握的集束弹药的技术特点，尽可能提供分类信息，以便识别和清理集束弹药；这种信息至少应包括尺寸、引信、所装炸药、所装金属、彩色照片以及其他可能便利清理集束弹药的信息；”

[缔约]国：

报告期： 至

集束弹药 型号*	集束弹药 尺寸	集束弹药所装炸 药(类型和重量)	爆炸性子弹药 型号和数目*	爆炸性 子弹药尺寸	子弹药 引信	子弹药所装炸药 (类型和重量)	子弹药所装金属 (类型和重量)	其他可能便利 清理工作的信息

* 如有可能，请附包括彩色照片的数据表。

表格 E 生产设施改为别用或停产的方案的情况和进展

第七条第一款

“每一缔约国均应……就下列事项向联合国秘书处提出报告：

(四) 集束弹药生产设施改为别用或停产的方案的情况和进展；”

[缔约] 国：

报告期： 至

生产设施的名称和地点	标明“改为别用”或“停产”	方案现况(标明“进行中”或“已完成”)和进展	补充资料

表格 F 沾染区和清理

第七条第一款

“每一缔约国均应……就下列事项向联合国秘书处提出报告：

- (八) 尽可能列出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所有集束弹药沾染区的面积和位置，尽可能详细地列出在每一地区遗留以及所使用的每一种集束弹药的类型和数量；
- (九) 依照本公约第四条清理和销毁所有类型和数量的遗留集束弹药的清理和销毁方案的现况和进展，说明清理的集束弹药沾染区的面积和位置，分类列出清理和销毁的每一类遗留集束弹药的数量；”

[缔约]国：

报告期： 至

1. 集束弹药沾染区的面积和位置*

位置**	沾染区的面积 (平方米)	遗留集束弹药		估计或已知的 沾染日期	为估算可能的沾染区 采用的方法	补充资料
		型号	估计数量			
合计		合计				

* 如有必要，可为每个区单列一表。

** 在自愿基础上列出沾染区所处的省/区/村名单并(在可能情况下)提供地图参考和足以界定沾染区的网格坐标。

2. 清理遗留集束弹药方案的现况和进展*

位置**	已清理区的面积 (平方米)	清理方案的现况	已清理的遗留集束弹药		清理方法	适用的标准	
			型号	数量		安全标准	环境标准
合计			合计				

* 如有必要，可为每个区单列一表。

** 在自愿基础上列出污染区所处的省/区/村名单并(在可能情况下)提供地图参考和足以界定污染区的网格坐标。如有可能，可参看[表格F的表1]所述污染区。

补充资料

[说明]

3. 销毁遗留集束弹药方案的现况和进展***

位置	销毁方案现况	遗留集束弹药		销毁方法	适用的标准	
		型号	数量		安全标准	环境标准
		合计				

* 如有必要，可为每个区单列一表。

** 本表只供在清理方案期间未被销毁的遗留集束弹药之用(如已清理的和后来在别处销毁的遗留集束弹药或废弃的集束弹药)。

4. 核证土地无危险

在自愿基础上，提供以前疑似含遗留集束弹药土地的核证无危险情况。

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核证日期	核证无危险的方法(技术调查和非技术性调查)

补充资料

[说明]

5. 第四条第四款的实施情况-为便利标明、清理或销毁遗留集束弹药而向另一缔约国提供信息或援助情况

--

6. 实施第四条的挑战及所需的国际援助和合作

活动	说明	日期	需要

表格 G 向居民发出警告的措施和风险教育

第七条第一款

“每一缔约国均应……就下列事项向联合国秘书处提出报告：

- (十) 为进行减少风险教育而采取的措施，尤其是对生活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集束弹药污染区的平民的直接有效的警告；”

[缔约]国：

报告期： 至

1. 为提供减少风险教育而采取的措施

[说明]

2. 为向人口发出有效警告而采取的措施

[说明]

表格 H

受害人援助：履行第五条规定的义务的现况和进展

第七条第一款

“每一缔约国均应……就下列事项向联合国秘书处提出报告：

- (十一) 履行本公约第五条规定的义务的现况和进展，即为集束弹药的受害人适当提供顾及年龄和性别的援助，包括提供医疗、康复和心理帮助，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并收集关于集束弹药受害人的可靠的相关数据；”

[缔约]国：

报告期： 至

1. 第五条实施工作的国家协调中心/协调机制

2. 评估集束弹药受害者(幸存者 — 请注明性别和年龄、家庭及社区)的需求

[说明]

3. 制订和实施国家法律和政策/与已有文书的协调配合

[说明]

4. 国家计划和预算

[说明]

5. 将幸存者纳入受害者援助计划和实施工作的努力和外宣努力

[说明]

6. 国家资源和国际资源

[说明]

7. 援助服务(包括医疗、康复、心理帮助以及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

服务(具备情况, 利用情况, 提供的服务)	实施机构	服务说明(进展、服务类型、援助人数、日期)

8. 国际援助与合作需要

活动	说明	日期	需要

表格 I

国家资源以及国际合作和援助

第七条第一款

“每一缔约国均应……就下列事项向联合国秘书处提出报告：

(十三) 为执行本公约第三条、第四条和第五条的规定拨出的国家资源数量，包括资金、物资或实物；及

(十四) 按本公约第六条规定进行国际合作和提供援助的数量、类型和目的地。

[缔约]国：

报告期： 至

[说明：]不适用

1. 拨出的国家资源

活动	部门(国家执行措施、储存的销毁、清理、 风险教育、受害者援助、宣传)	国家资源数量 (列出币种)	资源类别(如资金、 物资或实物)

2. 国际合作和提供的援助

目的地	部门(国家执行措施、储存的销毁、清理、 风险教育、受害者援助、宣传)	数额	详细资料

3. 需要的国际援助与合作

(a) 为执行第三条：储存的销毁

活动	说明	日期	需要

(b) 为执行第四条：清理和风险教育

活动	说明	日期	需要

(c) 为执行第五条：受害者援助

活动	说明	日期	需要

表格 J 其他相关事项

注：缔约国可使用本表格自愿报告其他相关事项，包括第七条所载正式报告要求中未涵盖的与履约和执行有关的事项。

[缔约] 国：

报告期： 至

说明/援引其他报告。
